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H414333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七、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九、 领购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对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724-2630ZH414333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419,614.42元

四、采购内容：

1. 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
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419,614.42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如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 工期要求：监理单位发出施工令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图纸、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 工程地点：珠海市中心血站，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至报价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等级需同时满足：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需提供供应商磋商公告发布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系统导出的电子盖章版为准。

（4）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开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采购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供应商的注册方法

参加磋商的单位须在购买采购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采购文件的购买方法

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请供应商代表购买采购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磋商。

（4）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供应商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李小姐 020-37860669。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力、郑双茵、邓锦英、陈敏娜

电话：0756-2620022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

采购人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756-2622516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邮编：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至报价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等级需同时满足: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需提供供应商磋商公告发布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系统导出的电子盖章版为准。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开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用户需求书

1	工 程 地 点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2	工 程 内 容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采购人配电房的高压房及高压柜更新改造；主要内容为高压柜的拆除及更换、新电气线路敷设，新增发电车接入箱，高压房室内墙面地面修缮、改造期间发电车供电保障等内容。
3	合 同 文 本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4	承 包 方 式	总承包（包采购、安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验收），响应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亦不因后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市场物价的浮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价的变动而得到调整。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和发电车租赁及供电保障等也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响 应 报 价 要 求 及 风 险	1.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所报价格被认为已对本项目一切情况掌握而所作的承诺。 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成交后，报价及工程价款的计算方式在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3. 因客观条件限制，成交供应商可能需夜间或节假日进行整治，供应商在参与报价、计算报价降幅时需考虑因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计算方式不调整。 4. 供应商报价中应考虑完成该项目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风险。 5. 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购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工程需要而增加施工设备或采用其他方法，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质量、工期和进度要求而被采购人要求退场，造成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费，工程完工后的清场费用，施工余泥、垃圾的清运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6	分 包 规 定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7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要 求	1. 成交供应商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采购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 变更条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 3. 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成交供应商如须变更，须符合变更条件要求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成交供应商非正当理由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变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主 要 机 械 设 备 要 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施工需要自行安排，但是技术状况需要良好。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质量、进度对设备的需求；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未能满足施工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设备投入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9	工 期 要 求	1. 工期：监理单位发出施工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图纸、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 由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战争、军事政变、恐怖主义、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

		等，以及当地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规定的防御灾害规定中须停止施工作业的情形，以政府相关部门书面通知为依据）造成的工期延误，由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或不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复工要求造成的工期延期不予以顺延。 3. 成交供应商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或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导致迟延进场开工时间或延误工期的处理：延误不满 5 天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天 5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的，从第 5 天起，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天 1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从第 10 天起，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天 2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以上的，除按每天 2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逾期违约金总额≤合同价 10%。
10	工 程 质 量 要 求 及 目 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以及行业规定的规范要求，实现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4.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5.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一年内参与采购人的工程项目；采购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相关法律、经济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7.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隐患或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
11	安 全 生 产 文 明 施 工 要 求 及 目 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4. 采购人、安监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按珠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发生重大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有关部门，由于事故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成交供应商未做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有关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出现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设置现场广告牌和宣传本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 10. 成交供应商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2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1.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倡导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2.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3.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4.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5. 供应商成交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珠海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需要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使用的主要材料由采购人共同确定。
13	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
14	承包风险	1.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成交供应商实际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赔偿。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实际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成交供应商实际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赔偿。 3.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采购人承担实际损失的[0]%，成交供应商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4.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 7. 其它风险包括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和本磋商文件其他事项中的报价风险。 8. 承包人成交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购买项目的一切险。如果承包人未购买，承包人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处理及费用，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所需的临时供水供电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 11. 因停电超时造成血液及试剂耗材损毁的特别责任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确保施工期间对采购人配电房的持续供电保障，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内、意外等所有情况）单次停电或断电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缺陷、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应急措施不到位、发电车切换延误等）导致停电时间超过上述 30 分钟限值，并因此造成采购人存储的血液制品、试剂耗材等任何物品发生质量报废或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物品的采购成本、运输费用、检测费用、因紧急调拨替代物资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行政罚款或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3）发生上述事故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对受损物品进行清点、封存、检测和损失评估，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损

		失清单及赔偿方案。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公估机构核定损失，核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计算误差风险	供应商认为采购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的应当在磋商截止之前至少提前[5]天或在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一旦成交，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提出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时，需附上经供应商核算的工程量清单及计算稿，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成交后由相关单位核实其情况，如属实，则该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工程量清单误差的，成交后，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调整按下列《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规定执行。
16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工程量计算误差不予调整； 2. 所有材料的价格，成交后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4. 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违约所造成的扣罚款； 5. 工程量清单包含但实际未施工部分要予以扣除。
17	造价调整方式	1. 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扣罚款按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规定计算。
18	响应报价范围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上限[¥419,614.42元] 2. 其它事项：响应报价超出上限的，作废标处理。
19	预备费	无
20	规费、税金	1. 规费、税金不得竞争，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报价。 2. 其它说明：规费、税金不予调整，供应商未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另行支付。
2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1.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不得竞争。 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规定金额填报，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省、市及相关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采购人扣除该项费用。其它任何情况下，该项措施费均不予调增。 4.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14404.92】元（其中：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807.29元；安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13597.63元。
22	项目措施费	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
23	说明事项	1.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配合费、预留资金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报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及格式不得修改（措施项目清单按下面相关条款执行）。否则，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 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 4. 供应商所报的措施项目费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在措施项目费报价表中，供应商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的措施项目费中而不

	予支付。如供应商认为可能或实际存在的措施项目费没有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中列出，则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或可能发生的情况列项增补报价。 5. 报价前，供应商务必自行实地考察现场，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是已掌握了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所作的承诺。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包干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不论供应商是否考虑以下内容，均认为其已考虑下述情况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增加： （1）采购人只提供现状现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及排污设施、临时工程设施、临时通讯设施等达到开工条件的各项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措施增加而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包括施工过程中因赶工而发生的措施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成交后均不得调整。 （3）施工中破坏的物品、设施、设备、道路等仍按原样修复，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4）如果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但采购人顺延工期。 （5）供应商必须以采购人的名义为工程进行足额购买保险(至工程完工止)，包括工程险、第三者险等等必要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当发生破坏需要修复及索赔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采购人不再承担索赔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足额购买保险，发生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符合珠海市有关规定，本工程要求达到珠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 否则可扣减合同价中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7）磋商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以磋商文件条款为准。 （8）附清单及图纸：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9）采购人存储了大量的试剂耗材和全市血液，都需要电力保障。施工期间单次停电或断电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具体责任承担及损失赔偿标准详见本文件第 14.11 条特别责任条款。成交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充分评估该风险，并自行考虑发电车租赁、后备应急供电等应急措施的费用，成交后不得以风险预估不足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顺延。
--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1、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2、报价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施工总承包：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勘察、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报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 4、工期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工程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完工期：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 7、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8、验收要求：
 - 8.1 质量及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勘察、设计图纸等。
 - 8.2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8.3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验收质量的方式：双方根据合同及磋商文件内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相关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质量、完成内容及工程资料进行预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9、付款方式：

9.1 预付款：50%，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9.2 进度款：本项目工期较短，不设置进度款。

9.3 结算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顺利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成交供应商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采购人应在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采购人在审查完毕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 97%工程款。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于 1 年后无息退还。若该项目被上级部门抽审，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发起支付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责任。

9.4 保修金：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采购人组织保修质量验收，保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应扣款项后退回给成交供应商，不计息。

9.5 其它事项：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有权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停电事故并触发第 14.11 条赔偿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和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应赔偿金额，剩余部分再予支付。

9.6 本项目如最终结算价超过预算价，则按预算价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9.7 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依照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9.8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0、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中心血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本次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低于¥5000(含)的，则按¥5000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采购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0724-2630ZH414333”成交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所有响应文件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

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评审方法

20.1 采用①初审-②磋商-③提交最终方案-④评分的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①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②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③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2	准入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至报价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等级需同时满足：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需提供供应商磋商公告发布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系统导出的电子盖章版为准。 （4）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开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2. 磋商、提交最终方案

22.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方案。

23. 比较和评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后，将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技术得分占 45 分，商务得分占 25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总分分值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100 分	45 分	25 分	30 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评审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 技术、商务评价

（1）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总体方案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安装、部署工作、实施

			及验收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奖罚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是否能清晰、准确地整体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是否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进行评分： 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能够进行详细描述，总体布置规范科学合理，可以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并能够进行全面描述的，能清晰、准确分析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总体布置规范合理、较具体，可以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标准程序描述基本全面，能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总体布置规范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标准程序描述不全面，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不清晰，总体布置规范不够合理或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但上述内容略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度、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均有涉及，但内容不够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仅有部分内容体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比较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比较准确，逻辑关系不够清晰，措施基本能保证计划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或关键路径不准确，或逻辑关系不正确，或措施无法保证计划实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 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充足，施工管理人员齐全、岗位分工明确、组织机构管理方案严谨，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要求，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基本充足，施工管理人员齐全、岗位分工明确、但组织机构管理方案不够严谨，基本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部分不充足，施工管理人员不够齐全或岗位分工不够明确、且组织机构管理方案不够严谨，

			难以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充足，施工管理人员不够齐全、且岗位分工不够明确、且组织机构管理方案不够严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或职责混乱，或单位工程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或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电力）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合同关键页（须合同采购方盖章）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诚信记录	5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3	认证证书	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此项评分如因投标

			人（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	--	--

2. 价格评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100%（评审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八、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若再次成交无效，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3、磋商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设计图纸（附件一：甲方发出的设计图纸电子版）
- 7、工程量清单（附件二：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第二条、项目的名称、内容和合同单价、总价、工期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预算编制说明）
- 3、成交金额：
- 4、合同价格：（小写）

（大写）

施工总承包：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勘察、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报价。否则，一旦成交，甲方将不予支付除了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说明：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5、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乙方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表。）

6、工期：监理单位发出施工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工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期：

一、质量及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勘察、设计图纸等。

二、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质量的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及磋商文件内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质量、完成内容及工程资料进行预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五、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六、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第五条、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

2、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3、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4、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第六条、分包规定：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第七条、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工程量计算误差不予调整；
2. 所有材料的价格，成交后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4. 甲方确认的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扣罚款；
5. 工程量清单包含但实际未施工部分要予以扣除。

第八条、造价调整方式

1. 乙方违约造成的扣罚款按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规定计算。

第九条、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 1、预付款：50%，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 2、进度款：本项目工期较短，不设置进度款。

3、结算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顺利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甲方在审查完毕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 97%工程款。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于 1 年后无息退还。若该项目被上级部门抽审，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发起支付申请，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责任。

4、保修金：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保修质量验收，保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应扣款项后退回给乙方，不计息。

5、其它事项：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的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有权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6、本项目如最终结算价超过预算价，则按预算价结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7、支付条件：乙方依照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条、承包风险：

1.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赔偿。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实际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赔偿。

3.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甲方承担实际损失的[0]%，乙方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5.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

6. 其它风险包括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和本磋商文件其他事项中的报价风险。

7.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8. 乙方所需的临时供水供电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

9. 乙方在磋商前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所报价格被认为已对本项目一切情况掌握而所作的承诺。

10. 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成交后，报价及工程价款的计算方式在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11. 因客观条件限制，乙方需夜间或节假日进行施工，乙方在参与报价、计算报价降幅时需考虑因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乙方的报价计算方式不调整。

12. 因停电超时造成血液及试剂耗材损毁的特别责任

(1) 乙方须严格确保施工期间对甲方配电房的持续供电保障，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内、意外等所有情况）单次停电或断电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缺陷、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应急措施不到位、发电车切换延误等）导致停电时间超过上述 30 分钟限值，并因此造成甲方存储的血液制品、试剂耗材等任何物品发生质量报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物品的采购成本、运输费用、检测费用、因紧急调拨替代物资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罚款或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3) 发生上述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对受损物品进行清点、封存、检测和损失评估，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损失清单及赔偿方案。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公估机构核定损失，核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甲方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乙方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满足甲方的安全、质量、工期和进度要求而被甲方要求退场，造成甲方和乙方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报价中应考虑完成该项目一个合格的乙方所应考虑到的风险。

17. 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购买项目的一切险。如果乙方未购买，乙方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每违约一次扣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

2.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迟延进场开工时间或延误工期的处理：延误不满5天的，乙方按照每天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5天以上不满10天的，从第5天起，乙方按照每天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从第10天起，乙方按照每天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以上的，除按每天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违约金总额≤合同价10%。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岗天数不得少于总天数的80%，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以实名制考勤记录为准。监理单位负责考勤，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1000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一天处500元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乙方管理机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长时间未到岗或未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人员，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

5. 乙方应自知道设计变更事项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申请，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乙方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被甲方退回修改的，视为未提交。

6.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保修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工程保修义务，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7天内返场履行保修义务，因乙方原因，未经甲

方同意逾期返场、或反复维修（两次以上）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并视为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甲方及监理单位或依法确认的不可抗力（例如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当地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规定的防御灾害规定中须停止施工作业的情形，以政府相关部门书面通知为依据。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备案。

第十五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30ZH414333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①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②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③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2	准入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至报价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资质等级需同时满足: 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需提供供应商磋商公告发布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系统导出的电子盖章版为准。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开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0724-2630ZH414333）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报价。（后附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7. 本公司（企业）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3、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4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至报价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等级需同时满足：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需提供供应商磋商公告发布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系统导出的电子盖章版为准。
5.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开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____（项目编号：0724-2630ZH414333）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报价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 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的技术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2、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2. 组织实施方案
3.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响应总报价（含税价） （人民币/元）
1	报价	珠海市中心血站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小写： 大写：
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此表是磋商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

- 1、工程量清单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报价一览表》一致。
- 2、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